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运职院学〔2017〕11号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各系(部)、处(室):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经学院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8月16日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运城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并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

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经学院录取的新生，应当持运城职业技术学院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报到时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

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生可申请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二）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对有创业等其他需求，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院审查通过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一年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开学超过两周不注册也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学生处审查后，学院视情况分别处理，然后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核和成绩评定等相关工作按《运城职业技术学院考核工作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实施；学生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应经过考核。

第十五条 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以及人才培养方案单独开设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技能实训课、综合实训课、教学实习等），每学期均独立进行考试或考查，按学期计算成绩。

第十六条 凡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课程学时数达三分之一，或缺做实验数达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次数达应交次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查）和补考，该课程的成绩记为零分，学生只能参加该课程的毕业考试。考试前由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考试资格审查并于期末考试前一周将上述学生的名单及原因以书面形式（两份）报系主管教学主任批准，送教务处一份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按《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价考核细则》执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学院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体质健康参加体育竞赛和活动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以及升级、留级、等要求，学院具体规定如下：

（一）课程门次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凡 1 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每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则每学期均按 1 门课程计算；

2. 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毕业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实习、课程设计等），凡单独进行考核，均按 1 门课程计算。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留级：

1. 同一学年内，学生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超过当学年所修课程总数 60% 者；

2. 同一学年内，经补考，累计不及格课程超过四门（含四门）者；

3. 两学年累计不及格课程超过六门者。

留级学生应编入同专业的下一年级重读，如原专业调整合并、中断招生，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留级二次。超过二次者将予以取消学籍。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缓考的有关规定

1. 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结束考试的学生，必须于考试一周前向所在系部递交书面申请，由系部核实签字，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缓考。因病缓考的学生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有效证明；

2. 未被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课程结束考试，按旷考处理，成绩计零分，且不得参加补考，只能参加该课程的毕业考试；

3. 缓考学生在下学期初补考时参加考试，缓考不及格者，参加毕业考核。

第二十条 经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学院公共任选课程结束考试（查）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不能取得学分，学生应重修该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

2. 必修课和系部限选课程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于下一学期开学初参加一次补考，补考合格者以及格成绩（均为60分）记载。补考不合格的，参加毕业考核。

第二十一条 依据职业教育的特点，学生应参加由学院组织的与专业有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相关资格证书，并根据相应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计算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申请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解除处分者，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机会。

第二十四条 每学年补考结束后，教务处公布本学年学生成绩，并于学期初第一个月月末根据学院规定整理留级学生名单，并报院务会研究决定后予以公布。学生处按照名单进行学籍异动处理，留级学生按要求办理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的学历及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院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三年制已学一年以上者；

（二）由外校转入学院者；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

（四）在校学习成绩已达到退学标准者；

（五）其它无正当理由或学院认为不能转专业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应予退学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具体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转系（专业），需由所在系主任推荐或提出处理意见，拟转入系审核同意，由学生处审核，报院务会批准；

(二)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意，由转入学院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院培养要求且学院有培养能力的，经学院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三) 学生转专业、转学手续，一般应在完成一个学期开学前办理。

第三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合格课程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相同者其成绩仍然有效；所缺课程必须重修。

第三十一条 因转专业、转学而被编入同一年级学习者，须按编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和住宿费等费用；被编入低一年级学习者，须按相应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和住宿费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 学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伤病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6周）以上者；
-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 （三）一学期请假、缺课预计超过本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因学生个人创业，不能在校学习者。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限，两次为限，对休学创业的学生，以一年为限，三次为限，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因病经学院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学习待遇；
-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在医疗费用自理的基础上，如在校期间个人交纳保险者，可到校办理相关保险手续；

(三) 申请休学的学生，需递交休学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系的系主任签署意见，学生处批准。凡未经办理休学手续而擅自离校者，取消学籍；

(四) 休学学生必须于批准后一周内向学院有关部门办完休学手续并离校；

(五) 学生经批准休学后，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住在学院，不得随班听课或参加考试，也不得提前复学。

第三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院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年或学期开学前向所在系、学生处提出复学申请。因伤病休学的学生要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院医务所指定医疗单位复查，认为能正常学习，经系主任、学生处审核同意，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复学。复学的学生编入原专业相应的低年级学习（若原专业停招或停办，则复学的学生编入相近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并须按编入专业、编入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和住宿费等费用。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两学年累计挂科达到十门（含十门）以上的；一学年所有课程经补考后，仍有六门（含六门）以上不及格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请，不办理复学手续的；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开学超过两周不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系主任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复核，分管领导批准后，由院务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手续办理规定：

（一）退学的学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经诊断为精神病或其他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由学生处发给退学证明和学习证明，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及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和学习证明；

（四）退学学生自正式文件下发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第六章相关条款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可在两年内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参加补考，补考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因品德评定不合格者或毕业前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作结业处理，一年后经由用人单位或所在地区做出鉴定，达到合格者或可解除处分，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自签发毕业证书时算起。

第四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出具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院严格按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山西省教育厅注册，并报教育部备案。学生要配合学院学生处做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有关信息采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条 学院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学生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

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三条 学院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院每两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学院组织、指导学生会、学生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开展工作，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社团，须按《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院团委负责全院学生团体的注册、登记、管理、考核和年检工作。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按照《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活动审批办法》进行审批。

第五十五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八条 学院有健全的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公寓管理制度》。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采取多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院推荐参加院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

第六十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校园之星”、“优秀学生干部”、“团学工作积极分子”、“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称号的形式评优。具体按《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优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学院对优秀毕业生的评优采取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进行奖励。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按《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院对成绩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学金的奖励。具体按《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和《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助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评优，并取消其享受奖学金和困难补助的资格，班级有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学生，或班级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当年评优。

第六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1. 聚众打架的主谋者、带头者或主打者；因打架造成恶劣影响者；动用器械打架者；打架造成严重后果者；曾因打架给予处分者；勾结校外人员来校闹事者；

2. 有意破坏国家财产和公共财物，造成一定损失者及性质恶劣者。

（七）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1.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80 学时或在校期间累计旷课达 120 学时（旷课一天按 8 学时计，下同）者；

2. 夜不归宿，屡教不改者；违反规定上网屡教不改者；无故缺考，屡教不改者；参与赌博，屡教不改者；小偷小摸行为，屡教不改者；严重侵害其它学生人身权利三次以上（含三次）。

第六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夜不归宿、酒后滋事、赌博三次(含三次), 公共场所抽烟、留住他人四次(含四次)以上者。欺负他人、参与打架等情节较重者;

(二) 一学期累计旷课 40 学时以上(含 40 学时)、或在校期间累计旷课 50 学时;

(三) 故意损坏国家财产和学院财物者, 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 根据情节和损坏财物的价值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 除如数偿还财物和按保卫、公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 在公共场合有意起哄、捣乱、滋扰学院正常教学工作, 生活秩序者; 在学院集会、报告、演出等公共活动中不讲公德、不守纪律、不听劝阻肆意起哄、捣乱、滋事扰乱秩序屡教不改者;

(六) 严重违纪、不服从教职工或学生干部的教育和管理者及纠缠、谩骂劝导者;

(七) 考试作弊两次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的课程在 2 门(含 2 门)以上; 考试期间作弊, 不听监考教师的劝阻者;

(八) 影响学院公共安全, 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 违禁用电、用火造成危害者;

(九) 在校内出售商品, 胁迫他人购买者;

(十) 对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抵触, 煽动别人不执行者;

(十一) 异性学生交往,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规范, 经多次教育不改者。

第六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记过处分

（一）欺负他人、一般性打架者；

（二）酒后滋事、赌博两次（含两次），公共场所抽烟、无故晚归、留住他人三次（含三次）以上者；

（三）一学期累计无故旷课有 30 学时以上（含 30 学时）者；

（四）违反学院用电规定私接电源者；

（五）私自拆卸公用设施或有偷盗行为者；

（六）男女学生在公共场合、教室等场所作风轻浮，行为不当者；

（七）依据治安管理条例被处以警告、罚款者；

（八）学生在班中不服从班委、辅导员的领导，故意扰乱班中学习和工作秩序，被辅导员提交系部处理者；

（九）凡打架后借“私了”之名，索要钱财者，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生有以下行为之一，视情节应当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一）一学期无故旷课或自习在 20 学时以上（含 20 学时）者，严重警告处分；10 学时者警告处分；

（二）不遵守教室、宿舍有关规定，扰乱他人学习和休息者；

（三）集体活动不服从指挥者；

（四）酒后滋事、赌博者，公共场所抽烟、无故晚归、留住他人经通报批评再犯者；

- (五) 在校园内乱扔纸屑等废物影响环境卫生者；
- (六) 随意在楼道内泼水、倒垃圾者；
- (七) 违反考试规定者；
- (八) 一学期内受到全院通报批评三次者。

第七十条 学生违纪由辅导员批评教育后，提出处分意见报系部。对学生做出警告、记过的处分，由系部审核报学生处备案；对学生做出留校察看的处分，由系部提出意见，报学生处审核；做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系部提出意见，学生处审核，报主管院长批准后，由院务会研究决定。

第七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三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一学期，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学年，期满确有显著进步表现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班委讨论通过后，辅导员签署意见，报系部审核，分管院长批准，方可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在受处分期间，再次违反纪律者，依据处分条款加重处理。

第七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五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学生申诉办法。

第七十六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七十七条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

第七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由九人以上组成，设主任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委员由董事办、办公室、学生处、

教务处、保卫处、团委主要负责人以及法律顾问和各系部分党支部书记、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董事办。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系部、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七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 作出复查结论。

第八十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做出复查结论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十一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记载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提出申诉的日期，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办公室。特殊情况可委托他人递交申诉材料或委托法定代理人全权代理。从处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交提出申诉的，逾期不再受理。

第八十二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 认为学院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 认为学院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认为学院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 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五) 其它有足够依据或理由改变原决定的。

第八十三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当面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三) 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八十四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和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不同的处理意见,并将复查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八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六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参加,且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八十七条 (一)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 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生处复议决定; (二)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的, 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生处复议, 并报主管院长审批决定; (三)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 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生处, 并报院务会研究决定; (四)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 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生处复议, 并报院务会研究决定。

第八十八条 申诉处理意见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

第八十九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 除开除学籍的处理外, 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九十条 申诉决定书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本人签收; 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学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其它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学籍管理部分由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其它部分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抄送：学院董事会、院领导

(共印 10 份)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6 日印发